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張瑄

被告 沈基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(一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333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000元。因本項聲請係請求計算至被告返還房屋之日止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因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十年，以十年計算之，故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25,000 \times 12 \times 10$ 】。上列二項訴之聲明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3,643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